

2024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林
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

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获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 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 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739.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01.46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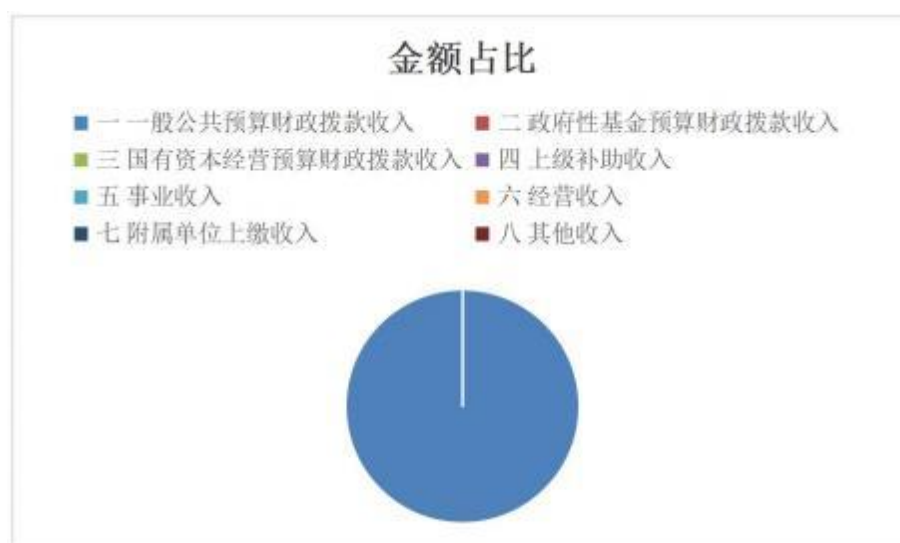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4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6.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0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0.12 万元，占 36.34%；项目支出 6498.39 万元，占 63.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20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01.46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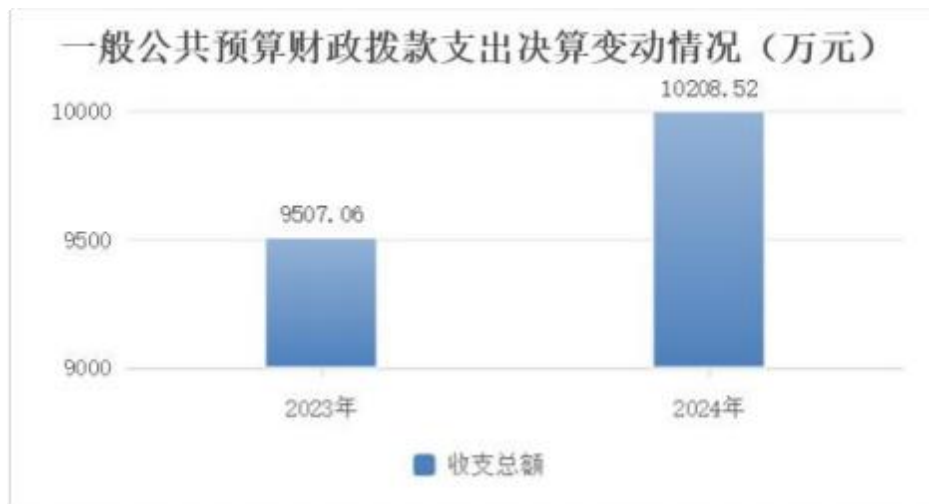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1.46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06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221.56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3692.67 万元，占 36%；农林水支出 5,414.01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支出 268.97 万元，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25 万元，占 1%。（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20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1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5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4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

业单位医疗（02）支出 13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支出 2371.20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99）支出458.06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自然保护地（06）支出 79.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211）森林保护修复（05）森林管护（01）支出 78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支出 402.90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培育（05）支出 68.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 148.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支出 854.24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 78.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支出 736.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 801.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单位（04）：支出225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草原管理（36）支出68.04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26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森林草原防灾减灾（02）支出4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0.1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58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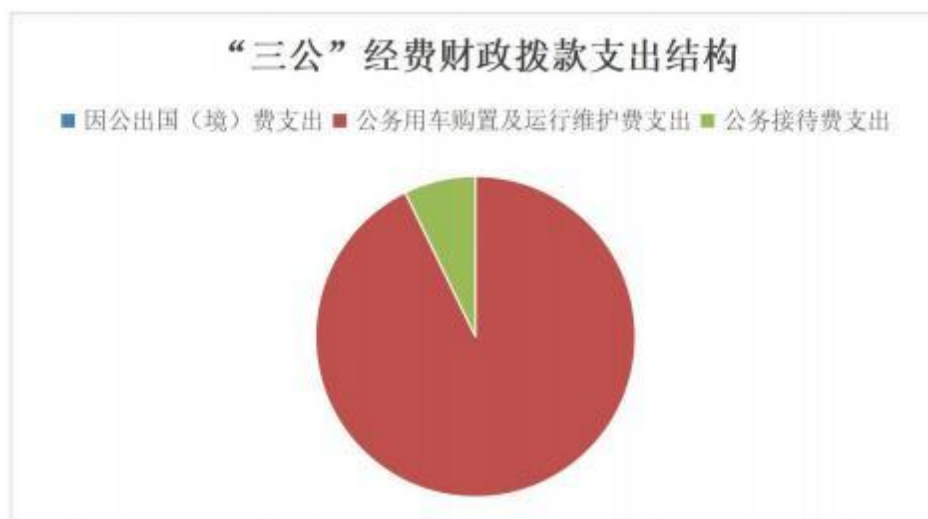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17 万元，占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1 万元，占 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16.92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4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 辆，其中：消防车2 辆，主要用于护林防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轿车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0 辆、其他车型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47%。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产生了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督导，共计 0.2 万元；2、接待森林资源执法监督和行政许可检查，共计 0.23 万元。3、接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院分次对我单位开展关于九寨沟县森林资源图斑核实、九寨沟县涉及林地草地湿地项目核实、九寨沟县一类清查、2024 年森林监督对接、九寨沟县林草湿荒漠化普查等业务的核实工作，共计 1.29 万元；4、接待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中心一行从事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调研人员，共计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05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机构正常运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内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等 6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

（01）反映用于单位病故人员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

护（01）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现金（02）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04）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

他节能环保支出（01）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天然林保护方面、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行政运行（01）支出

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培育（05）支

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

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动植物保护（11）支

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其他林业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

支出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扶贫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

林水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

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

内设 5 个机构，下设 12 个事业机构（含林业和草原生态旅游发展中心），政府直属保护区 3 个。

（二）机构职能。

1. 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

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
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
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
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
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
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
审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
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
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
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
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
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
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
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
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

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 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 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单位定编人数 1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4 人，参公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4 人（其中：白河保护区 26 人，勿角保护区 22 人，贡杠岭自然保护区 52 人，局事业人数 54 人）。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15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024 全年总支出 1020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0.12 万元，项目支出 6498.39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4 全年基本支出 371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80.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9.6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主要使用方向为职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缴费支出和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 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收入 6498.39 万元，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 6498.39 万元（含上年及以前年度项目支

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有勿角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干旱河谷生态修复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生态功能转移支付项目、甲勿海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集体公益林、森林管护、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等。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基础管理规定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专项预算各项目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1）生态保护与修复

评估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盖率等关键生态指标的提升情况，衡量林草部门在生态保护方面的成效。考察植树造林、草原生态修复等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进度，确保生态修复工作的

高效推进。分析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保护物种数量是否稳定或增加，栖息地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2）资源管理

评估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的监测与管理水平，包括资源清查的准确性、采伐审批的严格性等。

检查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的成效，降低资源损失风险。

分析对非法占用林地、破坏草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资源管理秩序。

（3）公共服务提供

评估林业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的效果，对农民增收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贡献。

分析林草信息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满足公众对林草资源信息的需求。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审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否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确定预算需求。

评估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实际执行与预算的偏差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检查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了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储备，确保资金安排的前瞻性。

（2）预算执行

监测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时完成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资金闲置或突击花钱。

分析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评估预算执行的绩效，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效益是否明显。

（3）决算管理

审查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相符。

分析决算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情况，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检查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3.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建设

评估林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是否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

检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

分析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防范财务风险。

（2）财务收支管理

审查收入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否及时足额收缴各项收入。

评估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按照预算安排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分析财务收支的平衡性，是否存在收支缺口或结余过多的情况。

（3）财务报表编制

审查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分析财务报表的分析和解读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检查财务报表的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

评估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部门工作需要和资产配置标准。

审查资产购置的程序和方式，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

分析资产配置的绩效，是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资产使用管理

检查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浪费或资产流失的情况。

评估资产的维护和保养情况，延长资产使用寿命。

分析资产使用的效益，是否充分发挥资产的价值。

（3）资产处置管理

审查资产处置的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评估资产处置的收益情况，是否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分析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采购管理

（1）采购制度建设

评估采购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是否涵盖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方式选择、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

检查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部门内部规定。

分析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防范采购风险。

（2）采购预算管理

审查采购预算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与部门工作需求和预算安排是否相符。

评估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采购，避免超预算采购。

分析采购预算的调整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3）采购执行管理

检查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评估采购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是否严格按照采购程序

序进行操作。

分析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确保采购项目按时完成，质量符合要求。

（4）采购监督管理

审查采购监督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是否对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评估采购投诉处理情况，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和纠纷。

分析采购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22.5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775.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审查决策是否基于充分的前期调研。包括对当地林草资源状况、生态需求、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分析，确保项目决策有扎实的数据支撑；评估是否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决策过程。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查决策是否遵循了一定的决策模型或方法。例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方法，对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估。

分析决策过程中是否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包括林草部门内部工作人员、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当地居民等，确保项目决策充分反映了不同利益群体的需求和关切；审查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例如，通过听证会、公示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决策过程，并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决策结果是否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审议。确保决策过程中不同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考虑，避免决策的片面性和主观性。

审查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项目决策在法律框架内进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评估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决策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审查决策文件是否齐全、规范。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等，确保决策过程有完整记录和依据。

（2）目标设置

明确性分析项目目标是否具体、明确。例如，明确项目的生态效益目标（如森林覆盖率提高多少、草原植被恢复程度等）、经济效益目标（如林业产业产值增长多少、生态旅游收入增加多少等）、社会效益目标（如提供多少就业机会、改善多少居民生活环境等）；评估目标是否具有可衡量性。即是否有明确的指标和标准来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结束后进行准确的绩效评估。

审查项目目标是否与当地林草资源状况和发展需求相适应。确保项目目标既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又具有可行性，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评估项目目标是否与上级部门的政策导向和工作要求相一致。确保项目决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林草发展战略，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分析项目目标是否考虑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即不仅要关注项目的短期效益，还要考虑项目的长期影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检查项目目标之间是否相互关联、协调一致。例如，生态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目标和社会效益目标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冲突，如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三者的有机统一；评估项目目标与其他相关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例如，与其他林草项目、生态环保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何通过项目整合和资源共享，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3）项目入库

入库标准

审查县级林草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项目入库标准。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投资额度、预期效益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入库项目符合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

评估入库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即是否充分考虑了当地林草资源状况、生态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避免入库标准过高或过低。

检查入库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即是否有明确的评估指标和方法，以便对项目进行准确的筛选和评估。

入库程序

分析项目入库的程序是否规范、透明。包括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入库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入库项目的质量和公正性。

审查入库程序是否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例如，对项目审核、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入库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

评估入库程序的效率和及时性。即是否能够及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能够尽快入库，为项目实施争取时间。

入库管理

检查县级林草部门是否对入库项目进行有效地管理。包括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定期对入库项目进行清理和调整、对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等，确保入库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评估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机制。即是否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入库项目进行调整和补充，确保项目库始终保持活力和有效性。

分析入库项目的信息管理。包括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项目信息、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等。

综上所述，对县级林草部门项目决策绩效的分析应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提高县级林草部门项目管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提供依据。

2. 项目执行。

（1）资金同向

核查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包括上级拨款、地方配套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的资金来源，确保资金供应不影响项目进度。

分析资金到位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例如，若资金主要依赖特定的财政拨款，需评估拨款政策的稳定性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资金风险。

审查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规定。检查是否存在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评

估资金支付的流程是否规范。包括审批程序、票据管理等方面，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理。

分析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之间的关系。通过计算投入产出比等指标，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益，判断是否实现了资金的最大化利用。

考察资金对项目目标的支撑作用。例如，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以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项目调整

审查项目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如因政策变化、实际情况与预期不符等客观原因进行调整是可以理解的，但应避免因前期规划不科学或管理不善导致的频繁调整。

评估调整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影响。确定调整是否会导致项目目标的重大改变，以及是否需要重新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

检查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向上级部门申报、组织专家论证、经过相关审批流程等，确保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分析调整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沟通情况。例如，是否及时向相关利益方通报项目调整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减少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

跟踪调整后的项目执行进度。确保调整后的项目能够按照新的计划顺利推进，避免出现因调整而导致的项目停滞或延误。

评估调整后的项目质量和效益。对比调整前后的预期效果，判断调整是否达到了优化项目的目的。

（3） 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最初设定的目标，评估项目的实际完成程度。包括生态效益目标（如森林覆盖率增加、草原生态改善等）、经济效益目标（如林业产业发展、旅游收入增长等）和社会效益目标（如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满意度提升等）。

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可能包括资金不足、技术难题、管理不善等方面，为今后项目改进提供参考。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例如，对植树造林项目，评估苗木质量、种植密度、成活率等指标；对草原修复项目，考察植被恢复情况、土壤质量改善等方面。审查是否建立了质量监督和评估机制。包括定期检查、第三方评估等，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计算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

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效益。例如，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能否持续发挥作用，为未来的林草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对县级林草部门项目执行在资金同向、项目调整和执行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可以全面了解项目执行的情况，及

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和质量，推动县级林草事业的健康发展。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若目标得以完成，首先列出具体完成的目标内容。例如森林覆盖率达到特定指标、完成一定面积的植树造林任务、有效保护了特定数量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

说明在资源管理方面的成就，如合理规划和审批了林地使用项目，确保了林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政策支持：可能得益于上级政府的有力政策支持，为林草部门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资源保障。

县级林草部门内部各科室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有效协作，共同推动了目标的完成。

公众对林草保护意识的提高，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举报非法破坏林草资源行为等，为目标完成贡献了力量。

（2）目标偏离情况分析

明确哪些目标出现了偏离。比如未能达到预定的森林火灾控制次数、造林成活率低于预期等。

分析偏离的程度，是轻微偏离还是严重偏离，对整体产生了多大的影响。

资源限制：可能由于资金、人力、技术等资源不足，导致某些目标无法按时完成。

外部干扰：如自然灾害、非法采伐和侵占等外部因素干扰了目标的实现。

规划不合理：目标设定过高或缺乏实际操作性，导致在执行过程中难以实现。

（3）实现效果项目分析

评估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如增加了生物多样性、改善了土壤质量、调节了气候等。

分析森林和草原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方面的效果。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如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促进了生态旅游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等。

提高了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分析林草产业的发展情况，如木材生产、林果种植、林下经济等带来的经济收益。

考虑林草资源保护对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如减少自然灾害损失、提升生态品牌价值等。

综上所述，对县级林草部门的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及实现效果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可以为今后的工作提供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林草管理工作，实现更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省级部门 2024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

务等重点领域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管理

（1）人员激励

绩效结果可作为员工评优评先、晋升提拔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对于绩效不佳的员工，通过谈话、培训等方式，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和绩效水平。

（2）资源分配

根据各科室、项目组的绩效结果，合理分配下一年度的资金、人力、技术等资源。绩效好的部门或项目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支持，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3）工作改进

分析绩效结果中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针对性地改进措施。例如，若某个项目的绩效不理想，可深入研究原因，调整工作方法、优化流程，提高工作质量。

2. 外部沟通与合作

（1）向上级汇报

将绩效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展示工作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上级部门可根据绩效结果调整政策、分配资源，促进县级林草工作的更好发展。

（2）与其他部门协作

绩效结果可作为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的重要参考。例如，与环保、农业、水利等部门合作时，可展示林草部门的工作成效，争取更多的合作机会和资源共享。

（3）向社会公开

适当公开县级林草部门的绩效结果，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也可提高公众对林草工作的认识和支持，促进公众参与林草保护和建设。

3. 项目规划与决策

（1）项目评估与调整

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根据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投入资源或进行调整。对于绩效良好的项目，可加大投入力度，扩大项目规模；对于绩效不佳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或终止。

（2）未来规划制定

绩效结果为县级林草部门制定未来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提供参考。根据绩效分析，确定重点工作领域和优先项目，合理安排资源，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总之，县级林草部门应充分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提升工作水平、推动林草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简要阐述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其中必须包含自评得分。

1. 目标明确性

在预算编制阶段通常能够明确设定工作目标和绩效指标，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了清晰的方向。这些目标涵盖了森林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体现了林草部门的核心职能和工作重点。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林草部门能够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和支出程序较为规范，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同时，部门也注重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 工作成效显著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在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草原生态得到改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大，林业产业持续发展，为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4. 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完善

不断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指标涵盖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多个方面，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的工作绩效。同时，部门也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改进工作、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和可操作性。这使得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难以准确衡量工作成效，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前期执行缓慢，后期完成任务而后突击花钱，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3. 绩效评价方法有待改进

目前，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相对较少。这种评价方法主观性较强，难以准确反映工作绩效的实际情况。同时，评价过程中也存在数据收集不全面、分析不深入等问题，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

虽然逐步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人员考核等方面的结合还不够紧密。这使得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难以有效推动部门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在预算编制阶段，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目标要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同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合理确定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应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要严格控制预算调整，避免随意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 改进绩效评价方法

应不断改进绩效评价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加大定量评价的比重，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同时，要加强对评价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问题和原因，为改进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4. 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人员考核等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对绩效优秀的项目和单位给予奖励和支持，对绩效不佳的项目和单位进行整改和问责。同时，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反馈，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80 万元				287.9132 万元（已完成部分子项实施，年度完成率超过 50%，实际支出占比 49.64%）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生物多样性监测、下坪地保护站维修、红外相机监测、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生态保护设施建设和维护、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大熊猫个体 DNA 指纹建档等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80.00								跨年项目，正有序推进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			287.91		49.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内所有子项实施		定性		0.5			跨年项目，正有序推进
		质量指标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方案要求		定性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580 万元		287.91			
合计										
评价结论	完成年度任务，因项目跨年暂无法全部履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振中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站					实施单位（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面积 14000 亩					已完成防治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 14000 亩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标准		是否按照防治标准完成		是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100	20	18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重点预防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0.00		50.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 14000 亩，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标准，如期完成防治任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0.05%以下，生态稳定向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小刚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14.6 万元。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到位 14.6 万元。兑现资金 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面积 7300 亩（涉及玉瓦乡、漳扎镇、白河乡、南坪镇、保华乡、双河镇、勿角镇、永和乡等 8 个乡镇），兑现标准为 20 元/亩，兑现金额 14.6 万元，兑现户数 1837 户，兑现率 100%。补助资金兑现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6		14.6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6		14.6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7300	亩	7300	20	20	
		质量指标	面积合格率	≥	9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9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农增收效果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项目经济成本指标	≤	14.6	万元	14.6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面积 7300 亩（其中：2005 年度任务 5300 亩、2006 年度 2000 亩）。我县足额兑现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安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4T000012050948—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出（贡保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即将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保护区优化调整后面积为 136081.58 公顷，其中九寨沟县内 111241.75 公顷，另外若尔盖县内有 24839.83 公顷（根据整合优化情况估测）。依据《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在保护区勘界定标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完成了项目90%进度的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在保护区勘界定标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7.78	107.78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7.78	107.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勘界立标面积	=	111241.75	公顷	111241.7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区勘界立标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贡杠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经济成本	≤	1590000	元	107.7765	10	7	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的所有收集资料、实地调研、方案设计和技术方案实地测绘、外业埋桩、测绘二级检查、内业整理与数据处理、成果归档。项目已完成勘界定标整体 90%勘界立标工作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宏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项目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管控水平，完善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项目的设立，将有效提高九寨沟县低收入群体经济增收，改善林区群众生活环境					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在 2024 年 11 月通过验收合格，资金通过省阳光审批系统、金保网按照程序全额兑现：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无结余。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4.44	104.44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4.44	104.44			104.4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面积=		80390.0	亩	80390.0		1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		104.4	万元	104.4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0.0	%	100.0		15		

	时效指标	补助当期兑现率 ≥100%		104	万元	104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经济效益	104	万元	104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经济成本	104.4	万元	104.4		9	
合计								99	
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九寨沟县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与实际相符，项目内容合理可行，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阳光审批”“一卡通”系统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完成率 100%；根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自评得分，绩效自评 99 分。								
存在问题	1. 部分乡镇上报农户相关信息不准确，致使金保网不通过，导致多次兑现失败。 2、我县属重点林区县，森林面积大，地形复杂，管护难度大。								
改进措施	1.加强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管护，强化管护人员管护技能培训，提高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 2、希望上级及时严格按照补偿标准下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附件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项目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项目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九财农〔2024〕13 号）文件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资金 361 万元，以《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九财农〔2024〕27 号）文件，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资金 219 万元，共计 580 万元。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四川白河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生物多样性监测、宣传教育、下坪地保护站维修维护、红外相机监测、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生态保护设施建设和维护、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保护区公众宣传和大熊猫个体 DNA 指纹建档等工作。

按照《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资金下达节点，我单位先后编制了《四川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使用方案》《四川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

使用方案》。专家评审通过后上报主管单位，方案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49 号）和《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99 号）核准。批复实施内容：保护区勘界立标 40 万元、生物多样性监测 22 万元、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 22 万元、宣传教育 10 万元、设施购置 25 万元、下坪地保护站维修和设施设备购买 230 万元、其他支出 12 万元；生态保护设施设备维护 20 万元、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 149 万元、保护区公众宣传 41 万元、项目其他支出 9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为有效提升自然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对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实施更加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起好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白河保护区总体规划、资金使用方案等，在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同时，根据白河保护区实际，拟定方案，确保 580 万元落到实处，切实加强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并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四川省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 40 万元、生物多样性监测 22 万元、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 22 万元、宣传教育 51 万元、设施

购置 25 万元、下坪地保护站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 230 万元、生态保护设施设备维护 20 万元、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 149 万元、其他支出 21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投入 580 万元用于四川省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白河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为保护区川金丝猴、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种群稳定繁衍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通过项目的落地，也逐步完善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科研监测设施，提升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能力。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项目总投资 580 万，资金分两批足额到位，目前项目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编制的资金使用方案逐步有序推进。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方案经专家组评审，并报主管单位批复，资金分配合理。下达资金已于 2024 年度全部足额到位。按项目内子项完成情况，预估完成投资 300.28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拨付资金 2,879,132.00 元，完成投资占比 49.64%。考虑项目过程控制中把控，整体资金会有所结余。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目前项目推进情况分析，项目能在 2025 年 11 月如期完成，即资金使用方案和批复的工期。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4年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资金使用方案》，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按照方案和方案批复内容实施。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四川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年）》《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等实施。项目中涉及需进行政府采购的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已完成方案编制并取得批复，各项工作按方案有序推进。其中保护区勘界立标已完成前期需求论证编制，待资金要回后挂网招标；生物多样性监测、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正在有序推进；完成红外相机设施购置和下坪地保护站维修工作；生态保护设施设备维护已完成方案编制；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中红外相机监测已签订合同，正按合同内容实施，川金丝猴种群动态监测目前处于采购意

向公示期，待公示期结束后挂网；保护区公众宣传工作已委托第三方进场开展工作。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度超过 5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完成时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符合。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成长、经济等绩效目标。

（2）民生保障。符合区域民生保障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4）行政运转。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指标：定性，优；社会效益指标：定性，优；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 ≤ 580 万元；时效指标：时效指标 ≤ 17 个月。

完成情况：质量指标：优；社会效益指标：优；满意度： ≥ 95 ；经济成本指标 ≤ 580 万元；时效指标： ≤ 17 个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资金到位较晚，2024 年底按照县财政“三项清理”收回，需走拨回资金流程，可

能会导致项目内部分子项推进滞后；

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把握资金动向，确保项目推进不因资金原因而滞后，同时按照方案内容和计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寨沟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专项资金（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九财农〔2024〕13 号。文件，开展九寨沟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

九寨沟县玉瓦乡、大录乡、黑河镇、勿角镇、漳扎镇、郭元乡。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为：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诱捕防治 14000 亩、松树赤枯病防治 6000 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阿坝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九财农〔2024〕13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质量指标：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质量指标定性优。

社会效益指标：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的社会效益定性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防治农户的满意度指标 $\geq 95\%$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各项支出按标准执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治理手段，全面采取科学防控措施，从而促进森林健康为目的，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是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由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县林草局组织实施。州林草局负责技术指导。

（2）政策、项目、部门绩效评价

项目由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领导牵头，林草局相关股室人员组织实施。项目于2024年实施，2024年11月全面完成防治工作。

（三）评价选点。对立项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

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可持续性分析展开分析评价。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评价得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设置内容与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职责相符。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为林草局局长，班子成员，局属各股室负责人对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开展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全国面临松材线虫病多点暴发高居不下的态势，而我县松林面积高达 28.31 万亩，无论在松材线虫病寄主树种、媒介昆虫、温度、交通及特殊的地理位置都有利于松材线虫病的入侵和传播蔓延，因此加大九寨沟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刻不容缓。

2.项目管理。该项目不存在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严格管理。

3.项目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为：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20000 亩。实施地点为玉瓦乡、大录乡、黑河镇、勿角镇、漳扎镇、郭元乡。

4.项目结果。项目防治资金共计 50 万元。现防治工作已完成，并通过组织验收，防治资金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支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 标性质	指 标值	度 量单 位	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 标	松材 线虫病重 点预防区 防治的防 治面积	$\leq$	2	万 亩	2
	质量指 标	松材 线虫病重 点预防区 防治的质 量指标	定 性	优		优
	时效指 标	完成 时限	5		月	100 %
	经济效 益指标	森林 病虫害成 灾率	$\leq$ 0.05‰			100 %
满意 度指标	社会、生 态效益指标	社会、 生态稳定 发展	定 性	85 %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 标性质	指 标值	度 量单 位	指标 值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松材 线虫病重 点预防区 防治的社 会效益	$\geq$	95 %		100 %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防治 区域群众 满意度	$\geq$	85 %		10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进一步加快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巩固各类林业生态工程的建设成果，通过依法治理手段，全面采取科学防控措施，从而促进森林健康为目的，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是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评价结论

1.加快绿化全川进程，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确保九寨沟县林业“双增”目标实现。

2.杜绝外来以松材为主的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入，遏制本地林业有害生物的蔓延和扩散，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发展。

3.维护岷江上游的生态安全。促进第三产业持续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四川省九寨沟县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
补助资金 14.6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8 号）文件，下达给九寨沟县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times$ 20 元/亩 = 14.6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面积 7300 亩（其中：2005 年度任务 5300 亩、2006 年度 2000 亩）。我县足额兑现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times$ 20 元/亩 = 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九寨沟县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到位 14.6 万元。拨付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国家、省州有关退耕还林政策要求，2024 年足额兑现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

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 $\times$ 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2024 年新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九寨沟县新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到位 14.6 万元。拨付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九寨沟县 2024 年新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面积 7300 亩（其中：2005 年度任务 5300 亩、2006 年度 2000 亩）。

（2）质量指标。森林抚育补助面积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2024 年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支出率 100%。

（4）成本指标。新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为：20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新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直接实现农民增收。

（2）社会效益。新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社会效益良好，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3）生态效益。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生态效益良

好，减少水土流失效果良好，提高了森林植被覆盖率。

（4）可持续影响。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有利于九寨沟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一定程度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补助资金拨付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补助资金兑现公开、公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省州有关退耕还林政策要求，我县足额兑现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text{ 亩} \times 20 \text{ 元/亩} = 14.6 \text{ 万元}$ ，占下拨资金的 100%。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出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18 号）《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九财农〔2024〕17 号）文件，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下达贡杠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补助 159 万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9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发〔2021〕35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草项目监管的通知》（川林发〔2024〕23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护区“勘界立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有效提升自然保护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起好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现结合贡杠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面积、野生保护动植物类别种群数量、保护区管理现状及周边社区村庄等实际因素情况，特制定资金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77 号），批复实施勘界立标项目 159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77 号），开展勘界立标项目 15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指标：定性，优；社会效益指标：定性，优；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 ≤ 159 万元；时效指标 ≤ 12 个月。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资金使用管理方案逐项自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有效提升自然保护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起好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加快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无

（三）评价选点。无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项目的具体落实，顺利完成建设任务，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四川省贡杠岭保护区九寨沟县管理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日常

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资金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77 号），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2.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已编制《资金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阿坝州林草函〔2024〕77 号）。勘界立标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展招投标工作，并于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已进场开展工作。

4.项目结果。工程完成度 5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完成时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符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成长、经济等绩效目标。

2.民生保障。符合区域民生保障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4.行政运转。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完成情况：质量指标：优；社会效益指标：优；满意度： ≥ 95 ；经济成本指标：159 万元；数量指标：1 项；时效指标： ≤ 12 个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中标单位已进场开展工作。工程完成度 50%。项目正在按实施方案进度积极推进中。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资金于 2024 年 5 月下达，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于 11 月 13 日开标已签订合同并支付 30%预付款。由于该项目服务期限均为一年，剩余款项暂时无法拨付。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加快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非国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18 号）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下达九寨沟县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面积 80390 亩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9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发〔2021〕35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草项目监管的通知》（川林发〔2024〕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九寨沟县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工作。实施内容：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通过明确管护范围、规范管理、有效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构建了县乡村三级管护体系，划清相关主体的责任边界，进一步压实了责任，有效管护了全县 80390 亩森林省级公益林，形成“林有人管、事有人做、责有人担”的管理格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有效提升省级公益林保护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资源

保护，切实起好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现结合九寨沟县省级公益林区域面积、保护管理现状等实际因素情况，根据 2024 年国家下达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付下达面积 80390 亩 104.44 万元，九寨沟县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办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主动接受上级项目管理机构、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资金安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土三调融合数据 12 乡镇非国有省级公益林实际面积来分配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录入省阳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通过县、乡两级审核无误后，导入金保网，通过银行社保卡方式兑现农户”的程序，组织九寨沟县 12 乡镇编制兑现材料，兑现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截至目前，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阳光审批系统、金保

网“社保卡”方式全额兑现：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无结余。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 2024 年国家下达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付下达面积 80390 亩 104.44 万元，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土三调融合数据 12 乡镇非国有省级公益林实际面积来分配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另国家公园内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40.87 万元，暂未支付；国家公园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466.68 万元暂未支付，由于资金 2025 年初才下达，所以暂未支出，预计 2025 年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4 年九寨沟县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实际下达面积 80390 亩 104.44 万元，按照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兑现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数量指标：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下达 104.44 万元，完成兑现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对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中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验收合格率为 100%，质量指标达标。

时效指标：补助当期兑现率 $\geq 100\%$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geq 95\%$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通过验收合格，在省州规定的时间内资金兑现率 100%，无结余。

成本指标：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标准兑现。

满意度指标： $\geq 100\%$ 。通过入户走访群众满意度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有效提升省级公益林保护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保护，切实起好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通过 2024 年九寨沟县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及时将 2024 年九寨沟县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实际下达面积 80390 亩 104.44 万元，按照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兑现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无。

（三）评价选点。无。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

（五）评价组织。

为保证项目的具体落实，顺利完成管护和补偿资金兑现

任务，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公益林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护和资金兑现工作。

三、绩效分析

注意：此部分为《林业草原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明细，每项的得分情况以及分数计算过程或者依据要写明。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18 号要求，编制了《2024 年省级公益林资金兑现实施方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

2.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18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9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发〔2021〕35 号）、《四川省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加强林草项目监管的通知》（川林发〔2024〕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按照《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4〕18 号要求，编制了《2024 年省级公益林资金兑现实施方案》。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土三调融合数据 12 乡镇非国有省级公益林实际面积来分配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录入省阳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通过县、乡两级审核无误后，导入金保网，通过银行社保卡方式兑现农户”的程序，组织九寨沟县 12 乡镇编制兑现材料，兑现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截至目前，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阳光审批系统、金保网“社保卡”方式全额兑现：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无结余。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4.项目结果。省级公益林管护和补偿资金兑现完成度 1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完成时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符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成长、经济等绩效目标。

2.民生保障。符合区域民生保障均衡性、补偿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4.行政运转。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完成情况：质量指标：优；社会效益指标：优；满意度： ≥ 95 ；经济成本指标：104.44 万元；数量指标：1 项；时效指标： ≤ 12 个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省级公益林管护和补偿兑现完成度 100%。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已全面完成。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较为分散，管护难度大。

2.由于乡镇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兑现人员信息有误、人员死亡或社保卡未激活等原因，造成兑现过程中部分人员不能按时兑现。

六、改进建议

1.在 2025 年将加大对生态管护员管护公益林的督查、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整改。

2.在 2025 年将督促 12 乡镇收集兑现农户信息、社保卡

等信息时认真核对，对信息有误、人员死亡或社保卡未激活等原因在兑现前及时更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